

##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05.06.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8.1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
113.01.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4.1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
113.05.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,並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大三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,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次證明、讀書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由系教學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教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70%、資料審查佔30%。甄選時程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日期為基準。
- 第六條 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(簡稱準研究生),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「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